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00號

原告 曾品誼

曾品鈞

兼上開原告

法定代理人 曾文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小舫律師

被告 黃楚豪

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

上一被告之

法定代理人 盛順正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111年度交訴字第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

01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
02 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99年度台抗字
03 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黃楚豪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曾品誼、
05 曾品鈞、曾文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被告閩福發實業有限公
06 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然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
07 訴訟既認被告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為被告黃楚豪之雇主，亦
08 侵害其權利，而主張被告閩福發實業有限公司與被告黃楚豪
09 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對被告閩福發實業有限公
10 司、黃楚豪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屬有據，又核其案情
11 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首揭法律
12 規定，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另原告已對高雄市政府具狀
13 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情，有刑事附帶民事撤回告訴狀附
14 卷為憑，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18 法官 陳俞璇
19 法官 張瑾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吳雅琪